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118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89901_107D2014526-01.pdf、1071189901_107D201452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20日召開「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
之落日條款期程」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3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07114814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電2018-05-03交12:45章



「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之落日條款期程」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B1）

參、主席：李副主任守仁

記錄：廖怜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作業單位）綜合說明：

（一）經初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署現存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領有證書之技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等 7 科，已扣除 1 人多證書之情形）及建築師人數約計 23,035 人，依相關法令領有執業執照者約 7,942 人，依營造業法受聘於營造業者 6,010 人，領有證書而任職於政府機關者 2,672 人，數據上，概估尚有 6,411 人得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二）營造業法施行至今，已近 15 年，每年度通過專技高考人數逐年累計，於數據上，其得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逐漸滿足於現仍營運中採逐案簽丙等綜合營造業數量，爰擬具本案提請討論。

二、臺北市府

本市目前受理營造業辦理逐案簽之案件數量為 25~30 件/月。

三、新北市政府

無意見

四、桃園市政府

有關得受聘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專技人員數量是否充足，應有客觀數據資料，方得以確認是否已達供需平衡。

五、臺中市政府

(一)本市目前受理營造業辦理逐案簽之案件數量為 50-60 件/月。

(二)營造業法第 66 條相關解釋函令數量及類型眾多，縣市政府因人員更替頻繁，致有業務銜接斷層，常有在執行個案判斷上之困難；又現媒合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於營造業任職之需求，尚須考量到去年度審計部因查報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案件，致有許多專任工程人員有受懲戒被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情形。

六、臺南市政府(併含書面意見)

(一)目前全臺綜合營造業共 12,725 家，採置逐案簽證丙級營造業計 3,314 家，停業計 4,620 家，市場上待聘技師嚴重不足，若逐案簽證丙級營造業採置專任工程人員，必造成聘無技師，許多公司將因招聘不到技師被迫關閉。

(二)針對丙級營造聘請工地主任 5 年限制條款及技師嚴重短缺，會造成市場失衡，技師聘請不易，經洽詢 2 處工會的意見，希望丙級營造工地主任 5 年條款，得以解除。

(三)本府無其他意見，後續將配合營建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宜蘭縣政府

(一)建議本條文之落日條款除應考量得聘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人數與得採逐案簽之營造業間之供需外，應訂定明確時間，以利行政部門有依循之目標。

(二)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開工時……」之執行方式，是否可考慮訂定明確時間，如決標後幾日，以利地方政府執行登錄。

八、新竹縣政府

無意見。

九、苗栗縣政府

無意見。

十、彰化縣政府

無意見。

十一、南投縣政府

無意見。

十二、嘉義縣政府(併含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目前列管丙等營造業計有 271 件，歇業 36 件、撤銷 4 件、舊制營造業廢止 74 件、停業 22 件，近幾年有來本府辦理出入計有老丙 59 件、一般丙等營造業 76 件。

(二)本府營造業訴訟案件計 2 件，一件涉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執行疑義訴訟中；另一件為涉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牌經本府廢止許可訴訟中。

(三)前揭第 2 點旨揭按件係老丙辦理複查工地主任改主任技師 9 年後要改為逐案簽證技師，本府不同意，目前訴訟中案件。

(四)建議得受聘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專技人員數量，應再予精確呈現，方得以確認是否已達供需平衡。

十三、嘉義市政府

無意見。

十四、花蓮縣政府

無意見。

十五、澎湖縣政府

因願意至離島地區之受聘之技師或建築師數量較為不足，有關落日條款之訂定應考量地域性差異。

十六、連江縣政府

目前連江縣政府已有 17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聘無專任工程人員，建議有關落日條款之訂定，除考量專技人員之人數是否充足外，亦須檢討逐案簽之制度是否有礙公共工程品質之把關。

十七、新竹市政府(書面意見)

如確認逐案簽章截止期程，請明訂原逐案簽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關

補聘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規定，及相關罰則之適用。

十八、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經查本縣丙級營造採逐案簽證約 53 家，佔本縣營造業商一半以上，因本縣甲級、乙級營造廠家數不多，且本縣工程多數屬小型工程，又本縣技師及建築師較少，因地區偏遠較少外縣市技師或建築師願意至本縣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近期已有 2 家營造廠因聘無技師已申請停業，目前有 4 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聘任新專任工程人員，有 4 家營造廠技師已逾 80 歲，如將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逐案簽證廢除，則更影響本縣營造廠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問題，而是否會延伸更多借牌問題。

(二)如廢除逐案簽規定，請體諒本縣屬偏遠地區是否可另訂有其他配套方式，以上建議。

十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擬定停止適用日期前，應先聘請學術單位對其當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求人數，其主任建築師或主任技師之市場供需作最新對比數據調查，並表列是否達到可受聘營造業家數之參據。建請營建署根據 100 年 3 月 11 日研商此項相關會議決議記錄：「針對本次研商辦法停止適用日期會議，請作業單位於本辦法發佈滿 5 年前半年之時，擬先聘請學術單位對期當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人數及期建築師或技師之市場供需作最新對比數據調查並表列是否達到可受聘營造業家數之參據。

(二)請先行委託學術單位重新調查目前【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與【營造廠】家數比，依其專案報告書表，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6 項條文，召開會議定之，以求其市場供需均衡。

(三)目前本會會員 12,346 家(甲級 2,865 家、乙級 1,401 家、丙級 8,080 家)。另截至 107 年統計，中華民國第一張技師證書至今，累計人數：土木(9,496 人)、水利(1,256 人)、結構(1,685 人)、大地(898 人)、測量(408 人)、環境(1,950 人)、水保(729 人)，合計 16,422 人。目前領有技師證書人數，依其就業職場之分類、分佈情形，能受聘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主任技師，可預期嚴重不足。應請技師公會統計查明

技師確定可用人數(包括受聘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自行開業、政府機關或團體、顧問及私人公司、學生或老師、不願投入而從事其他行業、一人多照、年紀大離開職場與往生、移居海外者…等。)以確實瞭解市場供需情況，是否足夠達到可受聘綜合與專業營造業人數？

- (四)丙等綜合營造業約 4 千家採現行逐案簽章制度，以及不分甲、乙、丙等級營造業聘不到專任工程人員而停業者亦有約 5 千家，合計營造業職場專任工程人員，需求人數高達 9 千名。若貿然停止適用，相對必須先儲備 9 千名以上專任工程人員待聘，否則市場上勢必造成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級)與專業營造業等廠商搶食「主任技師」亂象，其費用勢必飆漲逾 150 萬元，亦難以聘置技師之窘境，直接衝擊營造業營運平衡生態與生存空間，衍生社會不安情事。

陸、會議決議

- 一、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貫徹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6 項，執行第 4 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應考量營造業經營市場、執行案場之地域性條件、得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人數等因素，在不影響營繕工程進行下，訂定其停止適用之日期，方能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及尚待釐清事項，應就下列事項予以釐清及有具體之配套措施後，再予檢討停止適用日期：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業務單位所彙整資料，在「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造業家數」及「實際得受聘為專任工程人員人數」數據尚有落差，應就營造業經營市場、承攬營繕工程條件及營造業經營成本等因素作供需分析，以杜絕爭議，避免停止適用後，影響在建營繕工程進度。
 - (二)有關得聘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後續請作業單位洽相關公會提供得受聘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後，考量可投入市場之實際人數及區域，再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